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鳳簡字第429號

原　　告　江麗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敏哲律師

複代理　人　陳彥姍律師

被　　告　漢勝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謙讚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廖永能

被　　告　邱漢聰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62號），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壹萬參仟柒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伍拾伍元，由被告乙○○負擔百分之五十，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乙○○如以新臺幣伍佰肆拾壹萬參仟柒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14日發生系爭事故後(詳後述)，歷經3次開顱手術，患有腦傷症候群，理解能力差、反應遲緩，其定向力、記憶力、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均有缺損，而認知缺損無法完全恢復，其意思能力目前仍有耗弱等情，已達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輔助宣告程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少家法院)以109年度輔宣字第42號裁定宣告原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原告胞姊訴外人甲○○為輔助人而確定，有此裁定在卷可稽(附民卷第23至27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業經輔助人甲○○同意，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用委任狀、同意書附卷可稽(附民卷第21頁、本院卷一第109頁)，是原告已具有訴訟能力並得提起本訴，毋庸列甲○○為其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㈠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578,9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附民卷第7頁)。嗣於訴狀送達後，追加被告漢勝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漢勝公司)，並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978,8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23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原告將利息起算日變更為109年11月12日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並撤回假執行之聲請(本院卷一第85至86頁)；另減縮請求金額為13,464,059元(本院卷二第75頁)，復減縮請求金額為13,424,344元(本院卷二第221頁)，再減縮請求金額為10,918,374元(本

院卷二第28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同一基礎事實範圍內追加漢勝公司為被告，而變更聲明如下述(本院卷二第289頁)，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漢勝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原告主張：

(一)乙○○於109年1月14日上午7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西向東行駛，行經一心二路與中山二路258巷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一心二路行車方向燈號業已轉為紅燈，貿然闖越紅燈駛入前開路口，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中山二路258巷北向南行駛，綠燈直行通過前開路口，而遭肇事車輛追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顱內出血、右眼挫傷瘀腫併右眼眼窩骨骨折、疑頸椎挫傷、右肺挫傷和氣胸、顏面及四肢多處擦挫傷，並因頭部傷勢而進行3次開顱手術，而有腦傷症候群，其中理解力差、反應遲緩，其定向力、記憶力、抽象思考能力、現實反應能力及認知能力均有所缺損而無法恢復，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難治之重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因系爭傷害持續就診支出醫療費用包括自系爭事故發生後至109年10月30日止之醫療費用384,295元、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之醫療費用194,589元、109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日止之凱旋醫院復能照護費用1,680元及醫療費用143,061元、110年12月8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之醫療費用1,440元、雄大診所自111年4月29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之醫療費用246,096元，總計971,161元（計算式：384,295＋194,589＋1,680＋143,061＋1,440

＋246,096＝971,161）。自系爭事故發生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止支出看護費用69,131元；自109年2月6日起至109年2月20日止，均需專人全日看護，由親友看護，每日以2,200元計算，合計33,000元；自109年3月21日起至109年10月21日止，均需專人全日看護，由親友看護，依外籍看護每月看護費用20,058元計算，合計140,406元，總計242,537元(計算式：69,131＋33,000＋140,406＝242,537)。因系爭事故致安全帽毀損而須重新購買所需費用1,700元，惟僅請求1,500元，眼鏡毀損而須重新購買所需費用4,990元，合計6,490元(計算式：1,500＋4,990＝6,490)。

(三)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甲○○向少家法院對原告聲請輔助宣告，少家法院以109年度輔宣字第42號裁定宣告原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支出聲請輔助宣告之程序費用1,000元、鑑定費用7,000元，合計8,000元。另原告購買醫療相關用品25,688元及支出小草關懷協會照顧服務費用2,860元。又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而至花蓮慈濟醫院就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行動不便，原告家屬訴外人江○○自行於109年10月9日自高雄市搭乘飛機至花蓮市，再前往花蓮慈濟醫院為原告諮詢病情及預先安排病床，於109年10月12日搭乘飛機返回高雄市，支出機票費用3,429元。原告因系爭事故致腦部受損，無法正確判斷應何時搭乘飛機及如何前往花蓮慈濟醫院，故由江○○或原告母親訴外人吳○○分別陪同原告自高雄市搭乘飛機至花蓮慈濟醫院，支出機票費用12,388元。再者，原告自住家往返醫療院所已支出計程車費用20,305元、20,759元、4,951元。原告親屬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止，自行開車載送原告自住家○○區○○二路址往返各醫療院所，以計程車車資作為計算依據，受有相當於交通費用損害18,180元。原告親屬自109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日止，自行開車載送原告自住家往返各醫療院所，以計程車車資作為計算依據，受有相當於交通費用損害18,800元。原告

親屬自110年12月8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自行開車載送原告自住家往返各醫療院所，以計程車車資作為計算依據，受有相當於交通費用損害11,530元。是原告請求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總計146,890元（計算式：8,000＋25,688＋2,860＋3,429＋12,388＋20,305＋20,759＋4,951＋18,180＋18,800＋11,530＝146,890）。

(四)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09年7月13日止，計182日，自109年7月14日起至110年1月13日止，計184日，均須專人半日看護，合計1年完全無法工作，而系爭事故發生前從事○○○○師，年薪000,000元，受有1年不能工作損失000,000元。

(五)原告因系爭傷害，造成中樞神經功能缺損，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鑑定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34%，惟已請求不能工作損失至110年1月13日止，故以110年1月14日起計算勞動能力期間，原告於00年0月0日出生，計算至65歲之強制退休年齡，尚可工作00年0月00日，又原告受傷前年薪000,000元，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3,912,951元。

(六)因系爭傷害侵害健康權，致其精神上痛苦，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4,854,345元，總計請求被告賠償10,918,374元（計算式：971,161＋242,537＋6,490＋146,890＋784,000＋3,912,951＋4,854,345＝10,918,374）。另肇事車輛之所有權人為漢勝公司，是漢勝公司應與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就乙○○部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196條等規定請求，就漢勝公司部分，則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與乙○○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918,374元，及自109年11月12日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則以：

(一)乙○○：對於乙○○駕駛肇事車輛不慎撞擊系爭機車且系爭事故有過失，及原告年薪為784,000元，請求系爭事故發生

後至109年10月30日止之醫療費用384,295元，109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日止之凱旋醫院復能照護費用1,680元及醫療費用143,061元，110年12月8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之醫療費用1,440元，雄大診所復健費用550元，看護費用242,537元，安全帽及眼鏡均毀損而須重新購買所需費用6,490元，購買醫療相關用品25,688元、小草關懷協會照顧服務費用2,860元，原告自住家往返各醫療院所已支出計程車費用20,305元、20,759元、4,951元，受有1年不能工作損失784,000元等事實均不爭執。惟原告支出花蓮慈濟醫院之醫療費用194,589元，及雄大診所之顱磁刺激與靜脈營養費用245,546元，均無治療之必要性；請求聲請輔助宣告程序費用及鑑定費用合計8,000元與被告無涉；江○○自行至花蓮慈濟醫院支出機票費用3,429元，由江○○、吳○○分別陪同原告至花蓮慈濟醫院支出機票費用12,388元，因系爭傷害無須至花蓮慈濟醫院治療之必要性，故前開機票費用與被告無涉；原告親屬分別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止、109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日止、110年12月8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自行開車載送原告自住家往返各醫療院所就診之事實不爭執，惟以計程車車資作為計算自行開車費用過高；原告迄今仍至雄大診所就診，顯見系爭傷害未固定，不得請求勞動力減損金額；非財產上損害4,854,345元過高，請求酌減。又乙○○未投保在漢勝公司，並非漢勝公司之受僱人亦非執行職務中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漢勝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則稱：肇事車輛所有權人為漢勝公司之事實不爭執，惟乙○○為漢勝公司代表人丙○○之父親，乙○○係早晨出門運動時駕駛肇事車輛，運動完畢後返家之際發生系爭事故，乙○○並非漢勝公司之受僱人，故漢勝公司不負僱用人責任，其餘援引乙○○之答辯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乙○○侵權行為事實，業據其提出阮綜合醫療財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下稱阮綜合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下稱基督教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下稱小港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證（附民卷第29至39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現場圖等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3至52頁），又乙○○於本院審理時對於系爭事故發生有過失不爭執等語（本院卷一第87頁），而乙○○因本件侵權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簡字第387號，判處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6月，有此判決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1至1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387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刑案電子卷證於本院卷一證物袋內）核閱無誤，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乙○○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乙○○賠償之各項金額析述如下：

1.醫療費用917,161元之部分：

⑴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持續就診，自系爭事故發生後至109年10月30日止支出醫療費用384,295元，提出相關醫療費用收據為證（附民卷第45至146頁）；自109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日止支出凱旋醫院復能照護費用1,680元、醫療費用143,061元，合計144,741元，提出凱旋醫院復能照護費用繳費

單、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單據為證(本院卷一第477至481、241至410、475頁)；自110年12月8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之醫療費用1,440元，提出相關醫療單據為證（本院卷三第365至384頁）；雄大診所復健費用550元，提出相關醫療單據為證（本院卷三第388至396頁），且為乙○○所不爭執（本院卷三第93頁），是原告請求乙○○賠償此部分費用合計531,026元(計算式：384,295＋144,741＋1,440＋550＝531,026)，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⑵花蓮慈濟醫院醫療費用194,589元之部分：

①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須至花蓮慈濟醫院接受內生性幹細胞治療及中醫針灸治療，支出醫療費用合計194,589元之事實，提出病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醫療單據為證(本院卷一第411至425頁)，為乙○○所否認，並以上情置辯。經查，本院就原告進行上開內生性幹細胞治療及中醫針灸治療，是否為必要之醫療行為、目前病況為何、系爭傷害有無改善、改善程度為何、所須療程時間為多久函詢花蓮慈濟醫院，其函覆稱：針對住院中之顱腦損患者，藉由具中醫文獻依據之針灸治療介入措施，期使達到病患之神經學功能進步與日常生活能力改善，故針灸治療為必要之醫療行為等語；患者於本院進行內生性幹細胞治療為必要有幫助之治療等語，有花蓮慈濟醫院111年2月4日慈醫文字第1110000606號函、111年3月31日慈醫文字第1110000944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199、225頁)。是以，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經花蓮慈濟醫院之醫生診斷並評估原告當時病況，本於醫學專業判斷而實施前開內生性幹細胞治療及中醫針灸治療，並認前開治療有使原告之神經學功能進步及改善日常生活能力，足證原告確有因病情需要而進行上開治療。是乙○○辯稱無治療之必要性，不足採信。

②惟觀諸原告提出上開醫療費用單據，109年11月6日至109年11月9日之單人病房費差額9,000元、110年1月18日至110年1月19日之病房費4,500元、110年11月19日至110年11月21日

之病房費9,000元，合計22,500元，原告並未舉證說明有何支出前開自費病房22,500元之必要，難認前開自費病房22,500元費用為必要支出，應予扣除。從而，原告請求乙○○賠償此部分醫療費用172,089元(計算式：194,589－22,500＝172,089)，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⑶雄大診所顱磁刺激及靜脈營養費用245,546元之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須至雄大診所實施顱磁刺激及靜脈營養等治療，支出醫療費用合計245,546元之事實，提出診斷證明書及相關醫療單據為證(本院卷二第385至387、389、399頁)，為乙○○所否認，並以上情置辯。經查，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經本院委請高醫進行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其鑑定結果略以：於111年4月1日依美國醫學會出版的第6版「永久障礙評估指引」評估該個案中樞神經功能缺損，其勞動力減損比例為34%，此報告謹代表個案於111年4月1日全人勞動能力減損評估結果，往後個案情況會惡化或進步，必須持續追蹤等語，有高醫111年4月29日高醫附法字第1110100815號函暨全人勞動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273至279頁)。是以，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情形，業經高醫鑑定結果如上，且診斷時間為111年4月1日，距離系爭事故發生已有2年2月，及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後迄至111年4月1日前已接受西醫、內生性幹細胞治療及中醫針灸等治療，益徵其所受之治療已足，難以期待日後能完全痊癒至系爭事故未發生前之健康狀況或再有顯著改善，堪認傷勢已固定。又原告於本院審理時稱：原告傷勢已固定，為了讓傷勢不要持續惡化才至雄大診所看診，原告之所以會持續看診是因為家人希望原告可以回復至系爭事故發生前之原狀，惟事實上根本不可能等語，業據原告陳述在卷(本院卷三第21頁)。從而，原告有無至雄大診所實施顱磁刺激及靜脈營養費用診療之必要，已非無疑，原告復未舉證此部分診療有醫學上必要性及有效性，是原告請求乙○○賠償此部分費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看護費用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損害合計242,537元之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須自系爭事故發生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止支出看護費用69,131元；自109年2月6日起至109年2月20日止，均需專人全日看護，由親友看護，每日以2,200元計算，合計33,000元；自109年3月21日起至109年10月21日止，均需專人全日看護，由親友看護，依外籍看護每月看護費用20,058元計算，合計140,406元，總計242,537元之事實，提出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勞動部就業安定費繳費通知單、基督教醫院及小港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證(附民卷第151至154、31、39頁)，且為乙○○所不爭執（本院卷三第93頁），是原告請求乙○○賠償此部分費用合計242,53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財物損失6,490元之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安全帽毀損而須重新購買所需費用1,700元，惟僅請求1,500元；眼鏡毀損而須重新購買所需費用4,990元，合計6,490元，提出SOGO電子發票證明聯、姐妹安全帽行收據為證（附民卷第225、228頁），且為乙○○所不爭執（本院卷三第94頁），是原告請求乙○○賠償此部分費用合計6,49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144,030元之部分：

⑴聲請輔助宣告之程序費用1,000元、鑑定費用7,000元，合計8,000元之部分：

原告主張受有系爭傷害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甲○○向少家法院對原告聲請輔助宣告，少家法院以109年度輔宣字第42號裁定宣告原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支出聲請輔助宣告之程序費用1,000元、鑑定費用7,000元，合計8,000元之事實，提出覺民診所收據、少家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附民卷第223至224頁)。惟觀諸前開收據記載之繳款人均為甲○○，無從證明前開費用係原告所支出，難認為系爭傷害所生之必要支出費

用，是原告請求乙○○賠償此部分費用合計8,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⑵購買醫療相關用品25,688元、支出小草關懷協會照顧服務費用2,860元之部分：

原告主張受有系爭傷害須購買氣管內管固定器、頸圈、人工皮、紙尿褲、看護墊等相關醫療用品，及支出小草關懷協會照顧服務費用，提出相關發票及單據、小草關懷協會收費證明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費收據為證(附民卷第155至170、177、181頁，卷一第469至474頁)，且為乙○○所不爭執（本院卷三第94頁），是原告請求乙○○賠償此部分費用合計28,54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⑶江○○至花蓮慈濟醫院支出機票費用3,429元，原告與吳○○、江○○至花蓮慈濟醫院支出機票費用12,388元之部分：

①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而至花蓮慈濟醫院就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行動不便，江○○為原告諮詢病情前往花蓮慈濟醫院，並預先安排病床等事宜，支出機票費用3,429元之事實，提出電子機票收據、機票購票證明單為證(附民卷第249頁、卷三第99頁)，然為乙○○所否認，並以上情置辯。惟原告提出購買機票之收據所記載乘客為江○○，無從證明購買機票費用係原告所支出，且未說明為何無法透過電話、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預先為原告諮詢病情或安排病床，復未舉證江○○有代原告前往花蓮慈濟醫院之必要性，難認為系爭傷害所生之必要支出費用，是原告請求乙○○賠償此部分費用合計3,429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②原告主張系爭傷害致其腦部受損，無法正確判斷應何時搭乘飛機及如何前往花蓮慈濟醫院，故由吳○○或江○○陪同原告自高雄市搭乘飛機至花蓮慈濟醫院，支出機票費用12,388元之事實，提出電子機票收據、機票購票證明單為證(附民卷第249至250頁、卷一第463至464頁)，然為乙○○所否認，並以上情置辯。經查，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有至花蓮慈濟

醫院進行內生性幹細胞治療及中醫針灸等治療之必要性，業已認定如前述，故原告個人支出往返高雄市與花蓮市之機票費用6,194元，確為系爭傷害所生之必要支出費用。至於江○○、吳○○購買機票之收據所記載乘客分別為江○○、吳○○，無從證明購買機票費用係原告所支出，難認為系爭傷害所生之必要支出費用。是原告請求乙○○賠償此部分費用合計6,19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⑷原告自住家往返各醫療院所已支出計程車費用20,305元、20,759元、4,951元，合計46,051元之部分：

原告自住家往返醫療院所已支出計程車費用20,305元、20,759元、4,951元，合計46,051元之事實，提出計程車費用單據為證(本院卷一第431至461頁，卷二第403至409頁)，且為乙○○所不爭執（本院卷三第94頁），是原告請求乙○○賠償此部分費用合計46,05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⑸受有相當於交通費用損害18,180元、18,800元、11,530元，合計48,510元之部分：

①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由原告親屬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止，自行開車載送原告自住家往返各醫療院所，以計程車車資作為計算依據，受有相當於交通費用損害18,180元之事實，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交通費對應就診日期之明細表為證(附民卷第52、91、121、53、57、59、60、92、93、122、97至98、116至117、119、99、120、100、63、102至104、65、75、105至106、81、66、107至109頁，本院卷一第359、363、371、405頁，卷三第35至37、51、53至57頁)；原告親屬自109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日止，自行開車載送原告自住家往返各醫療院所，以計程車車資作為計算依據，受有相當於交通費用損害18,800元，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交通費對應就診日期之明細表為證(本院卷一第289、290、393、394、291、292、395、293、396、294、475、343、349、39

7、296、297、298、299、301、398、301、303、304、305、306、307、397、378、308、309、310、408、311、397、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3、361、353頁，卷三第39至41、57、59頁）；原告親屬自110年12月8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自行開車載送原告自住家往返各醫療院所，以計程車車資作為計算依據，受有相當於交通費用損害11,530元，提出相關醫療費用單據、交通費對應就診日期之明細表為證(本院卷二第368、377、382、369、381、370、371、372、383、373、378、375、384、379、365、374、380、387、388頁，卷三第43至45頁)，然乙○○對於原告有至上開醫療院所看診及各趟計程車車資計算式等事實均不爭執，惟以計程車車資作為計算自行開車費用過高等語置辯。

②經查，原告主張109年6月22日自小港醫院返家受有相當於交通費用損害130元，109年11月14日自住家往返小港醫院受有相當於交通費用損害250元，110年2月10日自住家往返牧水中醫受有相當於交通費用損害250元，均無相對應就診日期之醫療單據，難認原告確於前開日期至前開醫療院所就醫，此部分費用不應准許。又原告分別於111年4月29日、111年5月6日自住家往返雄大診所受有相當於交通費用損害700元、700元，有此等醫療單據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387頁)，惟觀諸前開醫療單據係原告實施顱磁刺激等相關腦波檢查至雄大診所，原告並無進行顱磁刺激診療之必要性，業如前述，此部分費用不應准許。是以，原告主張其餘受有相當於交通費用損害46,480元(計算式：48,000－000－000－000－000－000＝46,480)，互核其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所載之就診時間、治療科別，為治療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所必要，且原告主張受有相當交通費用損害之乘車日期與其就診日相符，乃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所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而得請求被告賠償。至於被告抗辯以計程車車資作為計算自行開車費用過高等語，惟此部分費用縱係由原告親屬接送，親屬間基於親情

所施予之恩惠不能嘉惠於被告，且親屬開車載送至醫院就醫所付出之油資、時間、勞力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原告主張應以計程車車資作為計算依據，核屬有理，被告復未提出以計程車車資計算方式不合理之處，是被告前開抗辯不足採信。

⑹從而，原告請求乙○○賠償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127,273元（計算式：28,548＋6,194＋46,051＋46,480＝127,273），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5.受有1年不能工作損失000,000元之部分：

原告主張受有系爭傷害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09年7月13日止，計182日；自109年7月14日起至110年1月13日止，計184日，均須專人半日看護，合計1年完全無法工作，而系爭事故發生前從事○○○○師，年薪為000,000元，受有1年不能工作損失000,000元之事實，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本院卷三第63至74頁)，並有小港醫院111年1月14日高醫港品字第1100304658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109至111頁)，且為乙○○所不爭執（本院卷三第95頁），是原告請求乙○○賠償此部分費用0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6.勞動力減損3,912,951元之部分：

⑴查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造成中樞神經功能缺損，經本院委請高醫鑑定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34%一情，有高醫111年4月29日高醫附法字第1110100815號函暨全人勞動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273至279頁)，應可認定。又原告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前年薪000,000元一情，業已認定如前述，堪認原告如未受系爭傷害，於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年薪000,000元。而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為00歲，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本院卷三第83頁），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一般勞工可工作至65歲，足認原告尚有勞動能力。惟原告已請求乙○○賠償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10年1月13日止之不能工作損失784,000元，業已認定如前述，是以，應自110年1月14日

起算至原告年滿65歲即131年3月2日止，計算減少勞動能力期間，亦即應為21年1月17日。

⑵準此，原告因系爭傷害勞動能力減損34%，每年勞動能力減損數額為266,560元（計算式：784,000×34%＝266,560），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912,951元【計算方式為：266,560×14.00000000+(266,560×0.00000000)×(15.00000000-00.00000000)=3,912,950.000000000。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12+17/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至於被告抗辯原告仍持續至雄大診所看診，顯見系爭傷害未固定等語，惟原告至雄大診所進行顱磁刺激及靜脈營養費用診療並非必要之醫療行為，且系爭傷害已固定，業已認定如前述，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不足採信。

⑶從而，原告一次可請求賠償之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3,912,951元，是原告請求乙○○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3,912,95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7.非財產上損害4,854,345元之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完全不能工作1年，並造成中樞神經功能缺損，經高醫鑑定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34%，業已認定如前述，故其主張受有精神上痛苦，堪信可採。而原告為○○畢業，系爭事故發生前從事○○○○師之工作，年薪000,000元，須扶養母親；乙○○為國小畢業，無業，須扶養配偶，業據原告及乙○○陳述在卷，及原告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88至89頁、卷三第96頁）。另原告108、109年度所得分別為0,000,000元、000,000元，

名下財產有房屋1棟、土地1筆、投資77筆；乙○○108、109年度所得均為0元，名下財產有田賦1筆、汽車1部，有原告、乙○○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考（本院卷一末頁證物袋內），及原告因系爭傷害之就醫次數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乙○○賠償非財產上損害500,000元，應屬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8.綜上，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乙○○賠償醫療費用531,026元、172,089元，看護費用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損害242,537元，財物損失6,490元，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127,273元，受有1年不能工作損失784,000元，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3,912,951元，非財產上損害500,000元，合計6,276,366元（計算式：531,026＋172,089＋242,537＋6,490＋127,273＋784,000＋3,912,951＋500,000＝6,276,366）。

(三)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已受領理賠之強制險保險金87,480元、775,094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11頁、卷三第93、105至113頁），故扣除87,480元、775,094元後，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乙○○賠償金額應為5,413,792元（計算式：6,276,366－87,480－775,094＝5,413,792）。

(四)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乙○○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逾65歲，且投保在嘉義縣義竹鄉農會一情，有乙○○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投保資料查詢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18頁、末頁證物袋內），揆諸常情，年逾65歲之人在就業市場原則上無勞動能力，原告復未舉證乙○○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客觀上為漢勝公司服勞務之情形，或漢勝公司對乙○○有選任、監督之權

限，難憑肇事車輛之所有權人為漢勝公司，逕認漢勝公司為乙○○之僱用人。是漢勝公司抗辯其非乙○○之僱用人等語，應屬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漢勝公司與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七、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109年11月12日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乙○○即發生催告之效力。準此，原告請求自109年11月12日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乙○○之翌日即109年11月24日（附民卷第2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196條，請求乙○○給付5,413,792元，及自109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鑑定費用 (本院卷二第345頁)	8,000元
榮總病歷影印費用 (本院卷三第101頁)	1,000元
高醫病歷影印費用 (本院卷三第103頁)	1,355元
合計	11,355元